

致理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

92.06.17 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06.18 91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13 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96.03.22 9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
96.05.24 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
99.04.01 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6.07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1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置「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
- 第2條 本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暨進修院校主任、總務長、各學群召集人組成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本會另聘校外學者專家3-5人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優良導師遴選之特色成效評分。校外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
- 第3條 優良導師候選資格：本校各學制兼任導師工作滿1年以上，善盡導師職責，輔導學生認真負責，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
- 第4條 遴選程序暨獎勵方式：
一、推薦方式：優良導師選拔及獎勵每學年舉辦1次，凡具候選資格之導師均可自行推薦；各系（所、科）、學位學程之主任導師，亦可推薦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參選。但已連續3年獲獎之導師，第4年不得再推薦參加遴選，須暫停推薦1年。
二、資料繳交：受推薦者應檢附「致理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表」（如附件1），並提供導師工作實施成果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具體績效事蹟等相關資料，於每年6月20日前送交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會審查。
三、評選原則：本會依「致理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計分原則」（如附件2），辦理當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分數應達80分以上，方可獲選優良導師，可不足額錄取，日夜間部不得重複當選優良導師。遴選名額依班級數計算，每10班選出1名，班級數尾數5班（含5班）以上再增加1名。獲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四、獎勵方式：當選之優良導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發給獎牌乙座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並於次學年度之教師評鑑中按規定加分。
- 第5條 獲選之優良導師應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方案中，分享班級經營之技巧或輔導實務經驗，以提升本校導師之輔導知能。
- 第6條 本校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優良導師之遴選作業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理技術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計分原則【日間部】

評 分 項 目		備 註
基本成效 60%	導生晤談次數 15% (上、下學期各佔 7.5%) 計分方式說明：以每學期師生資源 E 化系統內導生班之個別晤談與團體晤談紀錄次數。 1~20 次者，1 分。 21~30 次者，3 分。 31~40 次者，4 分。 41~50 次者，6 分。 51 次以上者，7.5 分。	晤談紀錄計算截止日：上學期：1/31 下學期：6/20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 15% (上、下學期各佔 7.5%) 計分方式說明： 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至少 6 次。 1~5 次者，1 分。 6~8 次者，3 分。 9~11 次者，4 分。 12~14 次者，6 分。 15 次以上者，7.5 分。	請於佐證資料中附上各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
	導師評量分數 30% 計分方式說明： 導師評量成績達 3.50 分 (含 3.5 分) 以上者，依據導師評量分數轉換為實際得分。例如：導師評量分數為 4.50 分，實際得分為 $4.50/5 \times 30 = 27.00$ 分 若導師評量成績未達 3.50 分者，本項目分數以 5 分計。 ※ 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 2 位，以四捨五入計。	由圖資中心提供導師評量分數。
特色成效 40%	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可羅列，例如： 1. 關懷特殊需求學生 (缺曠異常學生、學困生、身心障礙學生、貧居生、懷孕學生、復學生、境外學生...等。為避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洩，請以文字敘述對特殊需求學生之關懷，若內容涉及個資部分請匿名呈現， <u>無需呈現個案紀錄</u>)。 2. 輔導知能成長 (參與校內外相關輔導專業知能成長研習，請提供研習證書作為佐證資料)。 3. 落實班級經營 (請提供導生時間或班級經營活動紀錄作為佐證資料)。 4. 協助導生班學生學涯/生涯/職涯發展。 5. 其他 （系主任推薦函或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相關之成效）。	請於備審資料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